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說明會Q&A

問題1: TA 是否只能選一門課?可否擔任兩門課的 TA?

答: 學生只能擔任一門課的 TA。

問題2: 科技部計畫兼任研究助理是否皆以論文指導關係判斷?還有其他類型 嗎?另,雇主是誰?

答: 依規定非以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,而是以學習為主,且無對價 雇 傭 關係者,可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,並非皆以論文指導關係判斷(如課程修習、專題研究、精進學習群等)。非學習型助理則為勞僱型,應遵循相關勞動法令。名義之雇主為學校(投保單位),非科技部或計畫主持人。

問題3: 科技部多年期計畫分流關係已填妥。8/1 皆已簽約,是否重簽或等明年 才再簽?

答: 近日新辦法正式實施後,應重新簽署同意書,主持人與學生兼任助理需再次確認其學習或勞雇型態,並充分了解不同型態之權利義務與工作內容,以保障雙方;勞僱型並須簽訂契約。

問題4: 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要有學生證;但應屆高中畢業生尚未入學,8月就 先應徵兼任助理工作了,學生證尚未領到,先以臨時工僱用,入學後再 重新釐清關係嗎?9月再改為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?兼任助理身份可否 變動?

答: 學校遵循科技部規定,兼任研究助理需有學生身份。提前進入研究室工作,目前無法採學生兼任助理身份聘僱。身份變動時,需依規定重新定

義學習與勞僱型態後,依規定辦理聘僱程序;並重新簽約。

問題5: 學生兼任助理勞僱型何時開始實施?勞保(退)加保何時開始?何時開始 簽約?

答: 本校已申請勞保局學生兼任助理勞保(退)專戶,憑證註冊自9月中旬起 需三個工作天;本校作業系統配合建置中;勞動契約已請律師審閱;俟 資訊作業系統等相關配套完成後開始辦理。

問題6: 學習型助理有無限額?臨時工讀有數個,如何辦理勞健保?

答: 學習型助理並無限額(TA 只限一門課);本校只有一個學生兼任助理勞保專戶,故勞健保只辦一次。

問題7: 榮譽學生先領獎助學金後退(休)學,是否就不再補給榮譽學生名額協助教師教學活動?

答: 經費有限,不再補給名額。

問題8: 依大專生獎助學金補助計畫進用是何型態?需工時嗎?

答: 科技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、應用科學、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 人才,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,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, 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,並加強實驗、實作之能力。故由「科技 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要點了解,執行計畫之學生為學習型,不應 以工時計算報酬。

問題 9: 田野調查人員在外地如何使用系統加保(退保)?按件計酬者無法確切知道哪天工作如何加保?日保跨週六、日,六日辦不辦加保?

答: (1)工作者在外地,請單位主管或計畫教師每日派員上線(工時登錄系統) 登錄工時,辦理加(退)保。

> (2)按件計酬者,請估算工作時程(日期)及日數上線(工時登錄系統)登錄 工時辦理加(退)保。

> (3)日保型逐日辦理加(退)保;週六日工作者核實加日保,須在前一個工作日完成上線登錄工時,辦理加(退)保。

問題 1 (): 開學已申請 TA,請問 TA申請案成功了嗎?

答: 已於 9 月 22 日於研究生事務處網頁公告。

問題11: 赴北港擔任勞僱型助理,車程算工時嗎?

答: 於勞僱關係中,上下班車程不算工時。

問題 1 2: 學生兼任助理是學習型者,學生是否擁有論文等著作權、專利權?

答: 學習型兼任助理是否有論文等著作權、專利權,應視其是否確有實際參 與及參與之程度。

問題13: 明年度 TA 規劃?

答: 已擬訂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」修正草案,將依相關行政程序 完成法規修訂。

105 學年度起,「教學助理學習」課程(0 學分)將以碩士生必修 1 學期、博士生必修 2 學期為畢業規定,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組(依入學管道為準)研究生得不受此限。若曾擔任講師或具教學資歷者,得提出相關證明辦理抵免。

問題14: 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若為勞僱型(含臨時工),受每週工作合計不超過1 2小時限制嗎?研究助理可否再兼臨時工?加保系統忘了上去登錄 時,可領到薪水嗎?

答: 科技部計畫下具學生身份之勞僱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,遵循校方工作週時 12 小時上限之規定。無學生身份之臨時工則無週時 12 小時上限限制,惟實際工資、工時與工作內容應符合勞動法令與科技部規定。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助理人員者,不得再擔任「同一計畫」之其他類之助理人員。若分屬不同計畫下聘任,且確為計畫所需者,由執行機構依個案實質認定,但工作時間不得重疊。受僱人員登錄工作日誌應屬必要工作內容,未登錄以致無法加保,視同未出勤工作則無法支領薪資。

問題 15: 學習中心一個月發 5000 元,轉 TA 一個月發 3000 元,金額減少了?勞健保權益如何?博碩士核發款項為何一樣?工作內容是不一樣的?

答: 研究生 TA 將於核定後,採一次發給獎助金 2 萬元辦理。 在實驗室擔任學習型 TA,將統一由學校辦理學習型學生意外險。

問題16: 接電話、訂便當是何種分流類型?

答: 計畫主持人與受聘人員若共同定義接電話、訂便當等雜務屬勞務工作, 建議應以勞僱型兼任助理身份聘任。

問題17: 如何分配各處室學習型名額?

答: 學務處依各單位提出需求說明進行分配。

問題18: 學習型者,學生在實驗室之安全問題如何處理?

答: 學習型實習生如在危險環境,可以向原單位提出申請。

問題19: 服務學習生期末再領2/3金額,成績如有期中預警,是否無法領取期末

2/3 金額。

答: 沒錯。學校的根本在提供教育學習,為鼓勵行政實習生在學業上能保持

一定的滿意的,學業成績超過 1/2 學分不及格,達到期中預警條件,將

無法領取 2/3 的學期助學金。

問題20: 學習型學生需上線填寫學習時數嗎?

答: 不用上線填寫學習時數,只需在月底時申請獎助金。

問題21: 學習型學生又兼做勞僱工作,可以嗎?

答: 可以,時間不可衝突。

問題22: TA 期末評比應請大學生參與。

答: TA評比會請大學生參與。

問題23: TA可以多兼其他學習型嗎?

答: 可以,時間不可衝突。

問題24: 今年TA 名額多少?與上學年一樣嗎?

答: 本學期共核定研究生 TA 共 149 名,優秀榮譽大學生 52 名(請與學習中

心確認),共201名TA。

問題25: 發放獎助學金作業與以前一樣嗎?

答: 同以前一樣。

問題26: 下學年TA必修課(①學分)招生簡章有無列入?

答: 已擬訂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」修正草案,將依相關行政程序

完成法規修訂並依教育部規定實施。

問題27: 科技部兼任助理「學習型」、「勞僱型」分流何時開始實施?

答: 同問題5。

建議事項: 建議爾後此類說明會,應依身分類別分開、分別辦理說明會,而不要集

中一起辦理。